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吳炳宏
電 話：02-8758-8888#85220
傳 真：02-8786-12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4)南壽團字第A03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最速件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承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下簡稱本專案)，詳如以下說明，敬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參考運用。

說 明：

一、 本公司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獲選承作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詳如附件。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 相關內容如下：

(一)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大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年齡限制：

1、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續保可至 80 歲。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

3、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 30 歲。

(三) 保險費：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以下同)1,140元，子女年繳588元，父母年繳864元。

給與科 104/05/08 15:36



101040004457 無附件

(四) 保障內容：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住院前後(一週)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意外1至6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詳細的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其給付條件與限制等，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三、 本公司於本專案辦理期間，特提供下列服務事項，敬請多加利用：

(一) 專案服務電話(0800-020-090)

(二) 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案網頁：南山人壽官網->其他專區->行政院闔家安康團保專區。如有加保需求，請於該網頁下載加入表。

(三) 本專案加入表收件服務

(四) 本專案理賠申請文件收送服務

(五) 其他保險服務暨保險說明會

四、 配合上述各項服務，本公司將委派專案服務人員至各機關(構)洽談服務事宜，敬請轉知所屬單位。

總經理

陳潤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